

「中银行信用卡 x ifc商场签账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 「中银行信用卡 x ifc商场签账推广」（下称「本推广」）的推广期由2026年3月9日至4月19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推广期」）。**如奖赏名额已满，本推广将提早结束。**
-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
 - 由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行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之实体卡，或其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如适用）（下称「合资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并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行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 Intown 网上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及/或；
 - 透过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选择合资格信用卡作付款方式进行签账（下称「合资格 BoC Pay+」）。
-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适用于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合作伙伴」）及由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组织的推广活动，并在推广期内于 ifc 商场（下称「参与商场」）的商户（下称「合资格商户」）作消费交易。合资格商户不包括 Apple Store、四季酒店及四季汇。
- 客户必须于签账当日或之前成功下载 ifc mall (Hong Kong) 应用程序，或透过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下称「ifc mall 应用程序」）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方可参与本推广（下称「合资格客户」）。每位客户最多可持有一个 CLUB ic 会籍。如发现会员重复登记会籍，该会籍将会被取消。合作伙伴保留拒绝该客户再次申请 CLUB ic 会籍的权利。
-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 / 纪录的交易。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参与商场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或参与商场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 / 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合作伙伴/参与商场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合作伙伴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 合资格客户以同一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流动支付/合资格 BoC Pay+ 于参与商场之合资格商户即日累积满指定金额，可获该签账级别的奖赏，详情如下：

奖赏	即日累积签账金额满	合资格信用卡 / BoC Pay+ 奖赏*
奖赏1	HK\$3,000-HK\$8,999.9	HK\$100 ifc商场电子礼券 (HK\$100 ifc商场电子礼券X 1)
奖赏2	HK\$9,000-HK\$24,999.9	HK\$300 ifc商场电子礼券 (HK\$100 ifc商场电子礼券X 3)
奖赏3	HK\$25,000或以上	HK\$900 ifc商场电子礼券 (HK\$100 ifc商场电子礼券X 9)

*ifc 商场电子礼券只适用于 ifc 指定零售商户及食肆，商户名单或资料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商户名单或详情请留意 (<https://ifc.com.hk/tc/voucheracceptancelist/>)。ifc 商场电子礼券必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使用，逾期作废及不作补发。有关 ifc 商场电子礼券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浏览 (https://ifc.com.hk/media/1.-e-Gift-Voucher-Terms-and-Conditions_Bilingual_2026.pdf)。

- 合资格客户以同一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流动支付/合资格 BoC Pay+即日累积签账金额满 HK\$3,000 至 HK\$8,999.9，可获 HK\$100 ifc 商场电子礼券；满 HK\$9,000 至 HK\$24,999.9，可获 HK\$300 ifc 商场电子礼券；满 HK\$25,000 或以上，可获 HK\$900 ifc 商场电子礼券。如奖赏 1 或奖赏 2 或奖赏 3 名额已满，有关该奖赏的推广将提早结束，恕不另行通知。
- 每次换领最多可累积二套由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或合资格流动支付或合资格 BoC Pay+于参与商场的不同商户的合资格收据（定义见条款(14)），而每套合资格收据须为 HK\$100 或以上，以 ifc Dollar 及/或实体或 ifc 商场电子礼券及/或由商户发出之任何实体/电子礼券作消费之金额并不会计算为合资格签账金额。合资格签账金额为扣除折扣、现金券及/或礼品卡等的交易后的签账净额。不同日子的签账，不得合并计算。客户所持有的不同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 每位合资格客户（以 CLUB ic 会员号码计算）每日只可换领其中一个签账级别的奖赏，即只可换领奖赏1 或 奖赏2 或 奖赏3 一次，每日最多可获 HK\$900 ifc商场电子礼券；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换领奖赏4次，合共高达HK\$3,600 ifc商场电子礼券。换领者必须为签账者及 CLUB ic 会员本人。CLUB ic 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资格签账将被独立计算。奖赏换领后不得更换。换领奖赏后并不可于签账当日添加其他合资格收据（定义见条款(14)），或交换合资格收据以换领更高签账级别的奖赏。合资格收据不可于参与商场内其他推广活动及优惠同时使用（2026年春日购物礼遇及泊车优惠除外），请向参与商场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 整个推广期内于参与商场可供换领的奖赏名额合共不少于1,800个。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如奖赏1或奖赏2或奖赏3名额已满，有关该奖赏的推广将提早结束，恕不另行通知。
-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签账当日亲临位于ifc商场二楼邻近Tiffany & Co. (2065号铺) 之礼品换领柜台（服务时间：上午10时至晚上9时），或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二楼的CLUB ic Lobby（只适用于CLUB ic Gold或以上会员；服务时间：上午10时至晚上8时）（下称「换领地点」），或于ifc mall 应用程序（晚上11时59分或之前），成功经商场职员或上载登记合资格交易的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及相关签账存根正本（下称「合资格收据」）及相关资料（见下表），商场职员核实后或经应用程序批核，方可换领奖赏。每笔合资格交易（定义见条款(22)）只可登记一次，重复登记同一交易将不获受理。

付款方式	奖赏换领登记所需资料	
	(经换领地点职员登记)	(经 ifc mall 应用程序上载)
以实体合格信用卡支付	1) 合格收据 2) 合格信用卡实体卡	1) 合格收据 2) 合格信用卡实体卡图片 (包括正面及背面、并需清晰显示头 6 位及尾 4 位数字)
以合格流动支付	1) 合格收据 2) 合格流动支付卡面 (需清晰显示尾 4 位数字) 3) 相关签账的交易纪录	1) 合格收据 2) 合格信用卡之卡面截图 (需清晰显示尾 4 位数字) 3) 相关签账的交易纪录截图
以合格 BoC Pay+ 支付	1) 合格收据 2) BoC Pay+ 平台接口上之相关签账的交易纪录 (需清晰显示尾 4 位数字)	1) 合格收据 2) BoC Pay+ 平台接口上之相关签账的交易纪录图片 (需清晰显示尾 4 位数字)

如客户未能/拒绝提供上述奖赏换领登记所需数据, 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为客户换领。

15. 如客户于换领地点登记, 职员于登记换领奖赏时有权在登记换领过程中记录每位合格客户的 CLUB ic 会员编号、全名、合格信用卡的头 6 位及尾 4 位数字、合格流动支付卡面的尾 4 位数字 (如适用)、合格 BoC Pay+ 的尾 4 位数字 (如适用) 以及每套合格收据的消费金额等数据, 并复印消费单据及相关的电子消费单据及要求使用合格流动支付或合格 BoC Pay+ 的客户开启其使用的手机应用程序/ BoC Pay+ 以出示相关交易纪录页面作内部参考/ 核实有关交易之用途。所有用作登记及换领奖赏的合格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参与商场职员盖印, 以示已用作换领奖赏。合作伙伴及参与商场职员有权在登记及换领奖赏过程中在客户所出示的每套合格收据上作任何标记。客户不可凭已盖印的商户机印发票要求商户退回款项。换领者必须为签账者及 CLUB ic 会员本人, 参与商场职员可要求客户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作核对用途。
16. 如客户经 ifc mall 应用程序上载, 客户可于 ifc mall 应用程序 > 右下角 CLUB ic 会员主页 > 「纪录」内查看是否已成功上载合格交易以换领奖赏。合作伙伴将于客户成功登记后 3 天内发放相应的奖赏至客户的 CLUB ic 账户; 如显示登记无效, 客户可检视登记无效之原因, 补充所需资料并重新登记换领奖赏。有关上载至 ifc mall 应用程序换领奖赏之详情, 可参考 ifc mall 应用程序的说明, 或向换领地点或礼宾部职员查询。
17. 恕不接受推广期以外之收据以换领奖赏。如名额已满, 恕不另行通知, 并以卡公司及/或合作伙伴及/或参与商场之计算机纪录为准, 客户可于换领地点或礼宾部向职员查询换领情况。如因数据错误、ifc mall 应用程序未能运作、互联网或任何故障而导致 ifc 商场电子礼券无法送达, 合作伙伴及卡公司概不负责, 而相关的 ifc 商场电子礼券亦不会获补发。
18. 合格收据包括合格商户于营业时间内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发票正本。合格商户发给客户的签账存根须清楚列明信用卡号码、商户名称、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有效的授权号码及客户签署 (如适用), 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结单或存根/ 发票的影印本; 而商户机印发票须清楚列明商户名称、签账日期、交易金额及消费项目。如未能于签账当日于 ifc mall 应用程序上载有效及清晰的奖赏换领登记所需数据或经礼宾部商场职员登记 (不论任何原因), 或客户所提供之数据不全, 客户将不可换领任何奖赏。所有伪造、损毁、逾期及未能清晰显示相关数据的合格收据均为无效。所有登记作换领奖赏的收据不可申请退款及退换, 而所有登记后之收据的退款及退换要求将不被接受。如有关交易已进行退款或退换, 合作伙伴有权收回客户凭该交易获得的 ifc 商场电子礼券。
19. 除非另行通知, 奖赏会于合格交易成功登记当日起计 3 日内以电子方式发送至客户的 CLUB ic 账户, 客户必须下载 ifc mall 应用程序及以正确流动电话号码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 方可接收并使用 ifc 商场电子礼券, 合作伙伴及卡公司将不会为任何数据错误导致 ifc 商场电子礼券无法送达而负责, 而相关的 ifc 商场电子礼券亦不会获补发。而客户使用 ifc 商场电子礼券时, ifc 商场电子礼券需以具备上网功能及已安装 ifc mall 应用程序的智能手机 (iOS 或 Android) 开启。ifc 商场电子礼券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如使用 ifc 商场电子礼券之签账未足 ifc 商场电子礼券之面值, 余额将不获退回, 使用 ifc 商场电子礼券后之签账余额须以合格信用卡/合格流动支付/合格 BoC Pay+ 结账。使用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参阅 ifc 商场电子礼券相关条款及细则。
20. 奖赏一经送出, 在任何情况下, 均不得取消、更改、转售、退回、退款、兑换现金、换成其他礼品/推广优惠积分或服务及找赎, 并不设退换。若有遗失或损毁, 恕不补发。对于顾客因 ifc 商场电子礼券的有效性或使用而衍生的查询、申索、及投诉, 详情请向商场礼宾部或商户查询。卡公司及 / 或参与商场并非货品供货商, 任何享用换领之礼遇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 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 卡公司及 / 或参与商场概不负责。卡公司及 / 或参与商场有权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的奖赏之权利。
21. 参与商场及合格商户的员工均不得换领奖赏, 以示公允。参与商场内的商户员工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可代表客户换领奖赏。
22. 合格交易是指任何合格客户与合格商户之间透过合格信用卡及 / 或合格流动支付及 / 或合格 BoC Pay+ 的交易。适用的消费并不包括所有现金签账、使用 ifc Dollars、购买及使用 ifc 或参与商户之现金券、礼品卡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 之签账、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签账。手写收据、单一信用卡存根、重印或影印收据、损毁收据、购买或使用礼券 / 赠券的收据、缴费账单收据或数码/电子收据, 已取消、退款、换货或因换货而衍生之额外交易、伪造、欺诈的交易以及参与商场决定之其他类别, 或合作伙伴及卡公司归类为不合格的交易, 亦恕不接受。
23. 任何影印副本、经涂改、手写或重印之发票、收据或签账存根及银行账单 / 月结单亦恕不接受。合作伙伴 / 参与商场保留权利拒绝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绝接受任何收据, 而无需作出任何解释。合格签账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志账的交易及卡公司不时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卡公司记录之交易日期为准。
24. 恕不接受透过 Alipay 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云闪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 / 电子货币包交易。客户于同一商户的消费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分拆成多张商户机印发票或签账存根以参加本推广。恕不接受任何商户之分拆签账及单据, 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户于参与商场以不同 CLUB ic 会员账户多次换领奖赏。
25. 如该项消费交易必须分为订金及余额部份, 客户可选择以缴付订金或余额部份的签账金额于签账当日换领奖赏, 而并非以该消费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有关签账金额。如以该项交易的余额部份参加本推广, 客户须同时出示订金部份的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正本, 以证明该订金部份未

曾用以参加本推广。有关分期付款之签账，只会计算其付款当日第一次的分期付款金额，客户须于付款当日换领奖赏，而该分期交易之余额不可再换领奖赏。

26. 参与商场职员有权收集在登记奖赏换领过程中的每位合格客户的CLUB ic会员编号、全名、合格信用卡的首6位及尾4位数字、合格流动支付卡面的尾4位数字（如适用）、合格BoC Pay+的尾4位数字（如适用）以及每套合格收据的消费金额等数据，并检查奖赏换领登记所需资料作内部参考 / 核实有关交易之用途。合格客户向合作伙伴及 / 或参与商场提供相关个人资料作登记时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并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所收集的相关信用卡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只限于是次推广及验证之用，受参与商场之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卡公司将经计算机核实有关信用卡之交易纪录，方确定客户获本推广奖赏之资格。若签账存根印载的数据与卡公司存盘纪录不符，将以卡公司存盘纪录为准。
28. 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合作伙伴及 / 或参与商场有权于客户的CLUB ic会员账户直接扣除所获享奖赏而不事先通知。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关商户条款及/或限制约束。
29.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格收据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及 / 或参与商场或会随时要求提供有关收据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30.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或违反活动规则，中银香港 / 卡公司 / 合作伙伴 / 参与商场有权实时取消客户的换领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31. 合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或BoC Pay+账户于换领奖赏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是次推广。如合格客户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中银香港 / 卡公司 / 合作伙伴 / 参与商场有权取消客户换领奖赏资格而无需另行通知。
32. 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及 / 或合作伙伴及 / 或参与商场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保留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33. 本推广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合作伙伴及 / 或参与商场及 / 或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34. 所有数据、价钱及图片只供参考。
35.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36. 除有关客户、合作伙伴、参与商场、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7.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 ("BoC Pay+ ")。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 ；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务商标。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38.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39. 流动支付 / 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40.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41.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Apple Pay的装置，请浏览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Google Pay标记为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适用于任何支持NFC功能，并执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统的Android装置。Samsung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或中银双币卡。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关支持Samsung Pay的装置，请浏览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 / 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Huawei Pay的装置，请浏览Huawei Pay香港网站。
42. 中银Visa信用卡「狂赏派」详情及相关条款及细则：www.bochk.com/s/a/ms_1h26v。
43. 「中银Cheers Card额外迎新奖赏」详情及相关条款及细则：www.bochk.com/s/a/cheers_622。
44.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BoC Pay+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